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、企业微信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》；2026 年 1 月 15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6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6 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；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修订后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修订后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关于修订<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>的议案》

修订后的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《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因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子公司与元盛电子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加坡元盛”）存在日常交易情形，新加坡元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中京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% 的合营公司。2023 年 6 月公司董事杨鹏飞先生在新加坡元盛兼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新加坡元盛构成为公司关联方。

公司就 2023 年 6-12 月、2024 年度与关联方新加坡元盛发生的该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期间	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交易内容	金额
2023 年 6-12 月	采购	连接器、传感器、二极管等电子元器件	21.59
	销售	柔性电路板	1,650.65
2024 年	采购	连接器、传感器、二极管等电子元器件	31.04
	销售	柔性电路板	2,731.73

注：2023 年 6 月过去 12 个月内（2022 年 6 月-2023 年 5 月）公司与新加坡元盛发生的日常性关联采购、关联销售分别为：97.09 万元、2,283.29 万元。

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，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杨鹏飞先生、杨林先生回避表决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，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杨鹏飞先生、杨林先

生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16日